

弘光科技大學

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告知書-電氣作業

安環 11100-007

一、電氣作業安全守則

1. 未經本校總務處機電組許可不得擅自拆除、剪除、插接電線或電源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2. 各用電設備、裝置、配線及器材等，應依法令規定施工及使用，並應符合本校電氣安全規定，以確保人員、設備、財產安全。
3. 對於在動作時會發生電弧火花之電氣器具、設備，應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並與可燃物質保持相當安全距離。
4. 嚴禁以裸線直接插接於插座上。
5. 不可於電路插座上插接多孔插座，以免過負荷引發火災。
6.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 - (1) 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，以免造成過負荷或接觸不良引發危險。
 - (2) 延長線附近不得擺置化學藥品或其他可燃物質，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。
 - (3) 不得任意設置延長線於通道上，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，必要時應加保護並黏貼於地面。
7. 從事高壓設備檢修時，應至少 2 人共同作業，避免發生意外時無人救援。
8. 進行電器機械、設備、儀器、器具檢修時，應將電源關閉、上鎖並於其上掛示“檢修中，禁止送電”字樣並簽名及註明施工時間，在作業前務必以檢電筆檢驗確認電路已斷電。復電時應由原掛簽者取下，始可復電，以確保安全。
9. 發電室、變電室、受電室，非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入。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，未斷電前應使用不導電滅火設備（如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等）滅火。

二、 另附一般安全守則告知書